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存放於消防處的待取一般建築圖則

業界接納《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附錄 B 的建議修訂，而屋宇署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作出有關修訂。附錄的修訂文本在會上提交與會人士省覽。為方便參考，現把新增段落摘錄如下：

“圖則不論是否獲得接納，獲授權人士均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取回存放於消防處的有關圖則。否則，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無意取回該等圖則，消防處會安排把其棄置而不作另行通知。”

《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作出修訂後，消防處的標準函件會按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的討論所得加上腳註，說明有關修訂。標準函件的修訂版本已經擬妥，並在會上提交與會人士評論。經商議後，與會人士並無提出反對意見，會議同意使用修訂後的標準函件。

2.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關於豁免在深層地庫停車場的機房安裝獨立排煙系統的申請，由於未能盡錄處理有關申請的考慮因素，而且所列因素僅供參考，故會議決定不在通函內列述處理申請的考慮因素。所有申請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獨立處理。

3.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諮詢小組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為該會及分部的會員舉行了一場小型簡介會，大部分與會者均支持把註冊專業工

程師(屋宇裝備界別)及從事消防工程的其他註冊專業工程師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範圍。

4.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

檢討 BS 5839-1: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函公布後，消防處通函擬稿便會發出。檢討 BS 5839-1: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函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下次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

5. 遠距顯示燈牌

本會議上次會議摘要附錄 B 所示的設計擬稿，已在上次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上提交，供小組成員參考。會議同意在檢討 BS 5839-1:2002 建築物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函內，載列遠距顯示燈牌的規格。

6. 一站式中心簡報會

效率促進組正聯同屋宇署研究可否把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的概念，擴展至其他建築物類型。至於「兩層高貨倉」方面，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申請。

完